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核准意见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箱: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者楼镇东风路加寒水沟				
主要产品名称	石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碑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碑 2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遵义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28 号）2020 年 7 月；</p> <p>(7)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册亨县者楼镇东风路加寒水沟，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3.5 m²，总建筑面积为 80 m²，其中办公区占地面积 20 m²，雕刻区 60 m²。项目原料堆场占地 63.5 m²，成品堆场占地 120 m²，建成年产石碑 200 套。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现有职工 1 人，年工作 300 天。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半成品石材	m ³	300	外购
2	电	度	1000	由册亨县者楼镇东风路加寒水沟处电网供给
3	新鲜水	m ³ /a	73.7	由册亨县者楼镇东风路加寒水沟处自来水管网供给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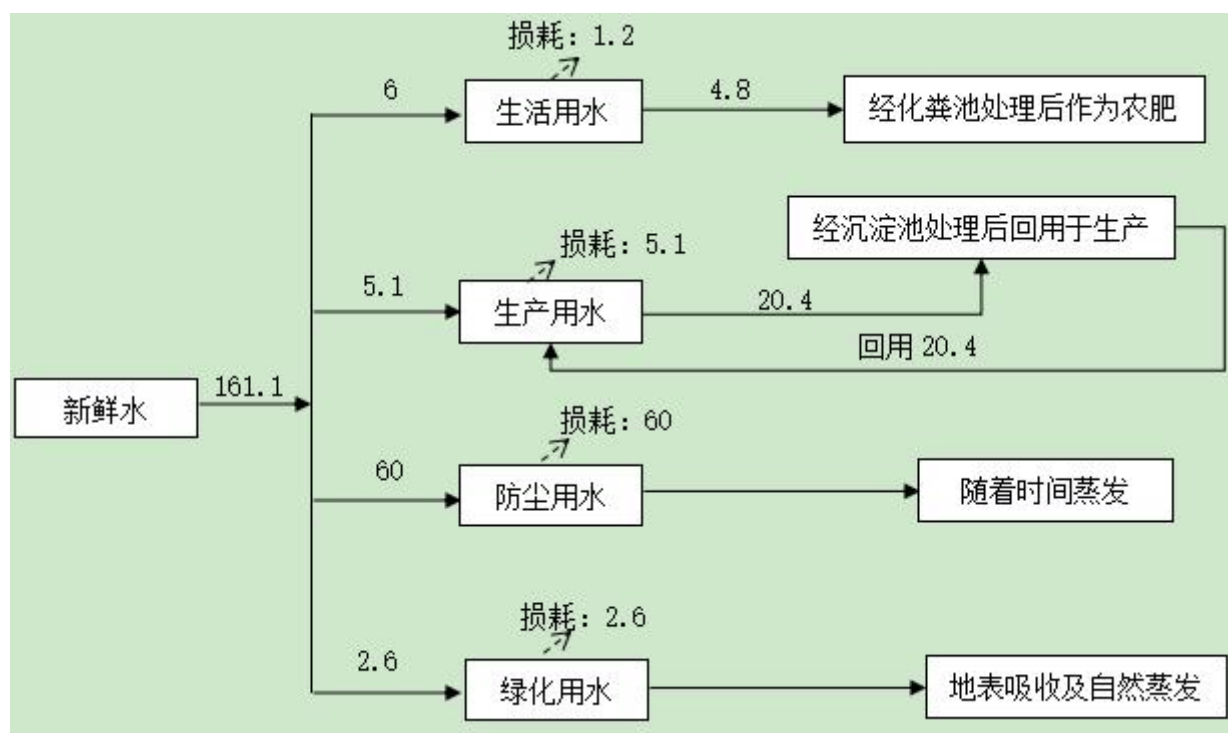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外购半成品石材，即已经过初次切割及打磨为项目所需规格的毛光板，将裁切好的半成品石碑用雕刻机雕刻上字，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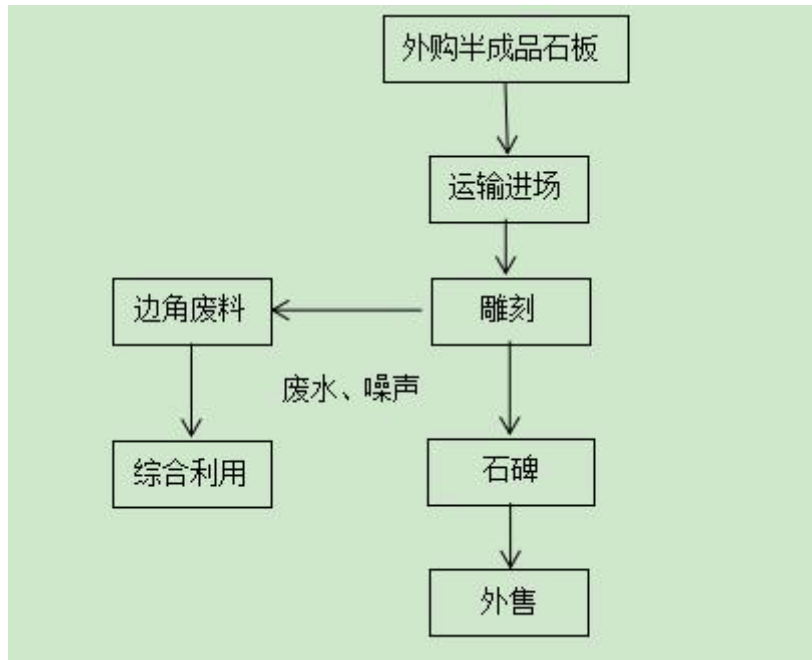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在雕刻过程中设备自带有冲洗装置，对雕刻产生粉尘进行降尘，对车间内进行清扫及定期进行洒水除尘。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桶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设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 22:00~6:00，午间 12:00~14:30 进行生产运行。项目运行过程中石碑雕刻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建设隔音门窗。项目原料运输需经过村庄，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带入沉淀池变为污泥，定期清掏作为给腻子粉、砖厂生产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石碑石生产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为无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798t/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雕刻机采取湿式作业，运行过程中应确保雕刻机上的喷淋设备正常运行，将雕刻机置于封闭车间内，加强对车间内清扫及定期洒水除尘，并对项目北面厂界进行绿化，从而减少粉尘排放；对运输车辆进入厂区需控制车速，并根据项目情况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清扫，保持工作场所清洁，采用人工喷淋方式定期对场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做好场地降尘措施。根据估算模式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13E-02\text{mg}/\text{m}^3$ ，位于下风向 14m 处，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48%。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面 80m 处居民点，根据估算模式估算结果，敏感点最大无组织粉尘大落地浓度为 $1.22E-02\text{mg}/\text{m}^3$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产职工人数为 1 人，生活废水排放量 $0.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m^3 ）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项目在雕刻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废水产生量为 $0.085\text{m}^3/\text{d}$ （ $25.5\text{t}/\text{a}$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2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雕刻机的噪声，综合噪声源强度在 93dB(A)。为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必须采取如下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禁止在夜间（22:00-06:00）和午间（12:00-14:30）生产运行；加强厂区绿化，设备安置减震垫，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安装隔音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噪声随距离的衰减作用。可使厂界从噪声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距离最近居民 80m，营运期对 80m 处居民的噪声贡献值为 25dB(A)。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工业企业，评价区域内昼间声环境本底值以 47dB(A)计，对最近居民点的噪声贡献值为 25dB(A)，根据噪声叠加的查

表法，则居民点的噪声预测值为 4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垃圾、边角废料。边角废料（10m³）经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a。废旧手套及废旧防尘面罩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由业主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化粪池粪便经定期清掏后作为农肥施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腻子粉、免烧砖原料外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28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设计年产石碑 200 套。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石碑 0.4 套。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5-1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3 月 15 日		3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54.6	45.5	54.4	46.7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54.7	46.2	54.4	46.3		
厂界西侧 N ₃	52.1	45.2	53.5	46.0		
厂界北侧 N ₄	55.0	46.1	54.6	4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颗粒物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3月15日	3月16日		
厂界东侧 G ₁	0.180	0.197	0.202	1.0
	0.177	0.178		
	0.148	0.132		
	0.162	0.202		
厂界南侧 G ₂	0.193	0.215	0.240	
	0.168	0.195		
	0.147	0.167		
	0.153	0.240		
厂界西侧 G ₃	0.212	0.247	0.247	
	0.140	0.213		
	0.137	0.200		
	0.163	0.227		
厂界北侧 G ₄	0.138	0.135	0.188	
	0.152	0.120		
	0.178	0.152		
	0.165	0.188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收集桶收集后，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册亨县者楼镇东风路 加寒水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材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24°59'1" N:105°49'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碑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碑 200 套	环评单位	遵义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22327MA6E96KP8G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2日，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根据《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册亨县者楼镇东风路加寒水沟，项目总投资20万元。总占地面积263.5 m²，总建筑面积为80 m²，其中办公区占地面积20 m²，雕刻区60 m²。项目原料堆场占地63.5 m²，成品堆场占地120 m²，建成年产石碑2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报批了由遵义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取得了《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28号）。2020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现有职工1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2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5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12.5%。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在雕刻过程中设备自带有冲洗装置，对雕刻产生粉尘进行降尘，对车间内进行清扫及定期进行洒水除尘。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桶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设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 22:00~6:00，午间 12:00~14:30 进行生产运行。项目运行过程中

石碑雕刻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建设隔音门窗。项目原料运输需经过村庄，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带入沉淀池变为污泥，定期清掏作为给腻子粉、砖厂生产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管理，加强职工个人防护，严格佩戴防尘口罩。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陈仁涛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负责人	18278608803		建设单位
			452630198105274917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2021年5月12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2021年1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2月26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5月12日，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根据《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2021 年 2 月 26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228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你单位报来的《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51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册亨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遵义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522327MA6E96KP8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册亨县者楼镇东风路加寒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327MA6E96KP8G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要求
废气	运输扬尘	定期洒水、清扫路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性粉尘	雕刻机置于封闭车间内、雕刻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加强厂区绿化。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	容积 2m ³	验收落实情况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容积 2m ³	
噪声	运输、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禁鸣标识；合理布置生产区，生产设备置于半封闭车间内。	/	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2 个	验收落实情况
生态措施	绿化面积(10 m ²)			验收落实情况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4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李国栋 校核： 赵进书 审核： 郭克敏
签发： 杨彬 签发日期： 2021.04.02

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279-G ₁ -1/2-1~4	总悬浮颗粒物		陶光云、陈 驰	03 月 15/16 日
		厂界南侧 21/279-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1/279-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1/279-G ₄ -1/2-1~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1/279-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279-N ₂ -1/2-1/2				
		厂界西侧 21/279-N ₃ -1/2-1/2				
		厂界北侧 21/279-N ₄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279-G ₁ -1/2-1~4、21/279-G ₂ -1/2-1~4 21/279-G ₃ -1/2-1~4、21/279-G ₄ -1/2-1~4 自制标准滤膜 7#、8#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4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03 月 17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陈 驰 陶光云	03 月 15/16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7 [#]	g	0.33623	0.33637±0.00050	合格	
		8 [#]		0.33201	0.33214±0.00050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1/279-G ₁ -1/2-1~4	03月15日	11:00	0.180
		12:30	0.177
		14:00	0.148
		15:30	0.162
	03月16日	11:00	0.197
		12:30	0.178
		14:00	0.132
		15:30	0.202
厂界南侧 21/279-G ₂ -1/2-1~4	03月15日	11:00	0.193
		12:30	0.168
		14:00	0.147
		15:30	0.153
	03月16日	11:00	0.215
		12:30	0.195
		14:00	0.167
		15:30	0.240
厂界西侧 21/279-G ₃ -1/2-1~4	03月15日	11:00	0.212
		12:30	0.140
		14:00	0.137
		15:30	0.163
	03月16日	11:00	0.247
		12:30	0.213
		14:00	0.200
		15:30	0.227
厂界北侧 21/279-G ₄ -1/2-1~4	03月15日	11:00	0.138
		12:30	0.152
		14:00	0.178
		15:30	0.165
	03月16日	11:00	0.135
		12:30	0.120
		14:00	0.152
		15:30	0.188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03 月 15 日		03 月 16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1/279-N ₁ -1/2-1/2	54.6	45.5	54.4	46.7
厂界南侧 21/279-N ₂ -1/2-1/2	54.7	46.2	54.4	46.3
厂界西侧 21/279-N ₃ -1/2-1/2	52.1	45.2	53.5	46.0
厂界北侧 21/279-N ₄ -1/2-1/2	55.0	46.1	54.6	46.5

备注：03 月 15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NW，风速 (m/s)：1.3，温度 (°C)：25.5，湿度 (%)：52；
03 月 16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NW，风速 (m/s)：1.0，温度 (°C)：24.5，湿度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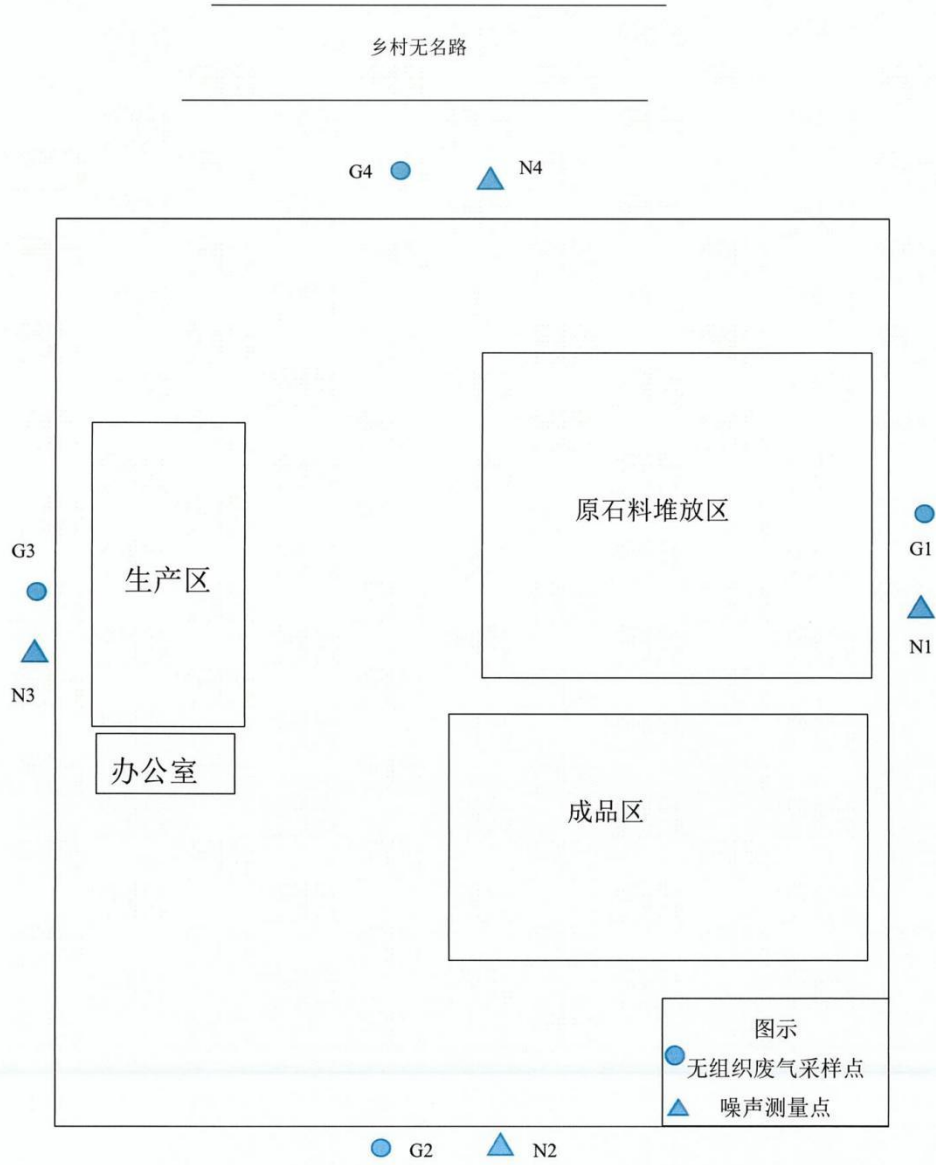
附图

1、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2、册亨县冠龙雕刻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